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0506破1号之五

申请人：南和县隆利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张莎莎，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16日，南和县隆利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南和县隆利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已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南和县隆利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于2025年11月10日作出(2025)冀0506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南和县隆利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本院于2025年12月12日作出(2025)冀0506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南和县隆利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管理人已按《南和县隆利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南和县隆利贸易有限公司的现有财产分配完结，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南和县隆利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范辉霞

审 判 员 冯仁合

审 判 员 赵卫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官 助理 吴鹏叶

书 记 员 胡晓庆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